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	

	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致同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81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党小民	1995 年	1999 年	1996 年	2025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民	1995 年	1999 年	1996 年	2025 年	
	张齐文	2019 年	2017 年	2025 年	2025 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付细军	2007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25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注 2]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注 3]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0 万元（含税）。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 2026 年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所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